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65號

原告 陳宣羽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830元（含執行金額本金116,426元及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1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萬6,426元)	1	利息	11萬6,426元	96年10月7日	115年3月4日	(18+149/365)	10%	21萬4,319.53元
	2	違約金	11萬6,426元	96年11月8日	97年5月7日	(182/366)	1%	578.95元
	3	違約金	11萬6,426元	97年5月8日	115年3月4日	(17+301/365)	2%	4萬1,505.07元
	4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5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小計							25萬8,403.55元
合計								37萬4,830元